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D Newin Paper & Pulp Corporation Limited

###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

(前稱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下文所使用之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3樓2306B及23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dnewin.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鑒於香港的COVID-19疫情不斷變化，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除非法例另行許可
- 不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 任何額外預防措施(如適用)或根據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發佈的現行指引

股東可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

任何身體不適或有任何COVID-19症狀的人士應避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此外，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之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根據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適用規定及/或指引，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www.cndnewin.com公佈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更新。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意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3樓2306B及2307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屬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C&D Newin Paper & Pulp Corporation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3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屬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C&D Newin Paper & Pulp Corporation Limited**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

(前稱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執行董事：

施姚峰先生 (行政總裁)

施晨燁女士 (副行政總裁)

黃田勝先生

註冊辦事處：

5th Floor, Victoria Place,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程東方先生 (主席)

李勝峰先生

蔡偉康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23樓

2306B及23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傑先生

藍章華先生

趙琳先生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1)建議分別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通過在發行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及(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權力。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該等授權尚未動用，且若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仍未動用，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能夠在適當情況下及在適當的時間靈活發行及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獨立普通決議案：

- (a)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待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14,600,832股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82,920,166股股份。發行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iii)在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本通函所載標準規限下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購回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iii)在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及
- (c) 待前述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將根據發行授權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擴大數額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所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B.2.2條，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彼等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必須輪值退任，且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決定即將輪值退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第91條獲委任之董事不應計算在內。將於大會上告退之董事之任期須於大會結束時屆滿。根據上文所述，每年須告退之董事為自上次當選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委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行將退任之董事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因此，程東方先生、李勝峰先生及黃耀傑先生應輪值告退。上述三名董事均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分別重選程東方先生及李勝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重選黃耀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標準、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所作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之教育背景、技能及專業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耀傑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彼並不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不存在可影響行使其獨立判斷之任何關係。各膺選連任之董事亦已確認，彼將能夠向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提名委員會已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並相信其學術背景及豐富經驗將繼續有助於董事會多元化並帶來新視角，以便其高效及有效運作。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建議重選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當中說明了各董事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以及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之技能及經驗。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3樓2306B及23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1)建議分別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通過在發行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及(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作登記。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dnewin.com](http://www.cndnewin.com))。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鑒於COVID-19疫情爆發，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權，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表決均應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提呈至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每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及(5A)條規定之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註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程東方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此乃就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之說明文件。此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載列如下：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414,600,832股已發行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達141,460,083股股份，佔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有關購回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只會在認為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作出。董事並無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之即時計劃。

## 3. 購回資金

購回所動用之資金將於任何情況下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百慕達法例可合法撥作購回之資金撥付。購回所動用之資金，將以本公司可合法撥作購回之資金撥付。該等資金包括可供分派溢利及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此外，根據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倘於進行購回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當時或在購回後將無力償還到期負債，則不會購回股份。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報告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的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 4.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已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某一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並非已由該股東或該組股東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列股東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以上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持有之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sup>(附註1)</sup>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sup>(附註1)</sup>	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時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sup>(%)</sup>
NC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NCD」) <sup>(附註2)</sup>	實益擁有人	990,220,583 (L)	70.00	77.78
Glenfor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Glenfor」) <sup>(附註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990,220,583 (L)	70.00	77.78
香港紙源有限公司(「香港紙源」) <sup>(附註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990,220,583 (L)	70.00	77.78
廈門建發紙業有限公司(「廈門建發 紙業」) <sup>(附註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990,220,583 (L)	70.00	77.78
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 <sup>(附註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990,220,583 (L)	70.00	77.78
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廈門建發 集團」) <sup>(附註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990,220,583 (L)	70.00	77.78
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 委員會 <sup>(附註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990,220,583 (L)	70.00	77.78
XS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XSD」) <sup>(附註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990,220,583 (L)	70.00	77.78
XSD International Pte. Ltd. (「XSD International」) <sup>(附註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990,220,583 (L)	70.00	77.78
浙江新勝大實業有限公司(「浙江新勝 大實業」) <sup>(附註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990,220,583 (L)	70.00	77.78
浙江新勝大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新勝 大控股」) <sup>(附註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990,220,583 (L)	70.00	77.78
李勝峰 <sup>(附註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990,220,583 (L)	70.00	77.78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414,600,832股股份。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向NCD發行990,220,583股股份。NCD分別由XSD及Glenfor擁有45%及55%權益。

XSD由XSD International直接全資擁有，而XSD International則由浙江新勝大實業直接全資擁有。浙江新勝大實業由浙江新勝大控股直接全資擁有，而浙江新勝大控股則分別由非執行董事李勝峰先生及陸成英女士擁有99%及1%權益。

Glenfor由香港紙源直接全資擁有，而香港紙源則由廈門建發紙業直接全資擁有。廈門建發紙業由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153.SH)直接全資擁有。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由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全資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施姚峰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和行政總裁)為NCD及Glenfor的董事及廈門建發紙業的副總經理；(ii)施晨燁女士(執行董事)為XSD及XSD International的董事以及浙江新勝大實業的監事；(iii)黃田勝先生(執行董事)為廈門建發紙業紙張業務的副總經理(主持工作)；(iv)李勝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NCD、XSD及XSD International的董事以及浙江新勝大實業及浙江新勝大控股各自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及(v)程東方先生(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為NCD、Glenfor及香港紙源各自的董事、廈門建發紙業的董事及總經理以及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上述控股股東之總持股比例將由其當前持股比例增加至緊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7.78%。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並不知悉因可能按照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

然而，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有關購回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 之情況下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因此，董事無意在將會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25%之規定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通過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 8. 股份價格

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包括該日) 止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每股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420	0.255
五月	0.390	0.320
六月	0.670	0.345
七月	0.410	0.305
八月	0.355	0.320
九月	0.355	0.285
十月	0.350	0.250
十一月	0.330	0.280
十二月	0.310	0.25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285	0.250
二月	0.275	0.250
三月	0.260	0.180
四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包括當日))	0.200	0.170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程東方先生，44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授權代表。彼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加入本集團。

程先生在紙品及紙漿行業擁有逾20年經營及管理經驗。於二零零零年，程先生加入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任職營業銷售人員，並獲晉升擔任廈門建發紙業(前稱廈門建發包裝有限公司)之助理總經理職位，負責監督該公司紙品製造業務之營運及管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程先生獲晉升至廈門建發紙業總經理之職位，負責該公司之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公司營運等。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彼獲進一步晉升至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之職位。

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自南京理工大學。彼亦曾為中國造紙協會之副理事長及廈門印刷協會之榮譽會長。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程先生已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彼並不知悉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披露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

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董事服務合約，自股份恢復買賣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經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職位、職責水平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程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酬金，惟將有權收取可不時進一步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之酌情花紅及／或其他福利，其中包括董事保險及商務旅遊保險。

李勝峰先生，43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加入本集團。

李先生在紙品製造行業擁有約17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李先生創辦杭州富陽勝大紙業有限公司並擔任其總經理。在逾10年期間，李先生已經以其自身的名義及透過浙江新勝大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新勝大」）收購了12間公司，包括杭州豐達紙業有限公司、杭州富陽華隆紙業有限公司及浙江文豐紙業有限公司。李先生亦成為七間公司之股東，包括杭州富陽茂宏紙業有限公司、杭州富陽天地造紙實業有限公司及杭州豐收紙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李先生創辦浙江新勝大，該公司整合（其中包括）紙品製造、化學工程、進出口貿易。李先生亦為浙江新勝大之控股股東。李先生目前擔任浙江新勝大之法人代表、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杭州市富陽區工商聯合會之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杭州市富陽區春江商會主席。於二零一八年，李先生在馬來西亞成立紙品製造工業園，實現國內及國際雙軌營運之策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於或被視為於透過NC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990,220,583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00%）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已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彼並不知悉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披露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董事服務合約，自股份恢復買賣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經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職位、職責水平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李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酬金，惟將有權收取可不時進一步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之酌情花紅及／或其他福利，其中包括董事保險及商務旅遊保險。

**黃耀傑先生**，5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加入本集團及負責獨立地監督本集團之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黃先生在創投資本、企業融資及管理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彼擔任一間位於新加坡之國際創投資金公司Vertex Management (HK)之副總裁。彼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任職於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最後任職財務總監。彼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任職Adamas Finance Asia Limited (前稱China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現稱Jade Road Investments Limited) (「Adamas Finance」)，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JADE.LN)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1CP0)上市)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擔任Adamas Finance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彼任職於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CLSA Premium Limited) (「昆侖金融」)，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77))，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期間，彼同時擔任昆侖金融之執行董事。彼目前為KVB Holdings Limited之總裁兼集團財務總監。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彼擔任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5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彼為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彼為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目前為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81))、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6))、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01))及廣聯工程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13))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自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投資管理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電子工程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二零年自牛津大學賽德商學院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黃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二年十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八年九月獲認可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學會之特許財務分析師，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之資深會員。彼亦擔任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全球理事會成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前會長、香港大學畢業同學會前主席、香港大學畢業生議會前副主席及特許財務分析師學會香港分會之前執行理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黃先生已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彼並不知悉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披露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董事服務合約，自股份恢復買賣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經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職位、職責水平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黃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240,000元，另加可不時進一步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之任何酌情花紅及／或其他福利，其中包括董事保險及商務旅遊保險。



## C&D Newin Paper & Pulp Corporation Limited

###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

(前稱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3樓2306B及23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程東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重選李勝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黃耀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6.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可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時發行之任何股份外，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 (bb) （倘本公司股東已通過一項單獨的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授權）本公司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高以相等於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為限），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公開要約股份或要約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關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確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關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遲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8.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法律，在聯交所或在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為此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9. 「動議授權董事就該決議案(c)段(bb)分段內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上文第7項決議案(a)段內所述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程東方先生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5th Floor, Victoria Place,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23樓  
2306B及23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進行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之投票方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次序為準。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作登記。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dnewin.com](http://www.cndnewin.com))。
5. 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6.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7. 就本通告第2至5項決議案而言，程東方先生、李勝峰先生及黃耀傑先生將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彼等的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8. 就上文第7項及第9項決議案而言，正尋求自股東取得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藉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9. 就上文第8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會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恰當之情況下行使根據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一內載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必要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就對該決議案之表決作出知情決定。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1.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押後。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cndnewin.com](http://www.cndnewi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經改期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施姚峰先生、黃田勝先生及施晨燁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程東方先生、李勝峰先生及蔡偉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琳先生、黃耀傑先生及藍章華先生。